

证券代码：833649

证券简称：宝美户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郜永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22,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郜永红、南京山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山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签约等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其他事项</b></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但本制度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适用的规定，自挂牌之日起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关联方报备</b></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证券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的保存及更新，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关联方信息管理的职责。</p> <p>第三十九条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p> <p>上述关联关系信息要求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填报要求进行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其他事项</b></p> <p>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但本制度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适用的规定，自挂牌之日起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p>
---	---

	<p>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惠江平、宋银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